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08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江淑玲

相對人 王耀星律師即丁水龍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四十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柒拾萬元債券壹張（債券代號：A03113），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1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3 院104年度聲字第200號變換提存物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
04 提存物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
05 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
06 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07 使，爰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

08 三、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7年度存字第741號等相關提存卷
09 宗、本院97年度裁全字第5601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7年度
10 執全字第688號、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751號等相關卷宗審
11 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
12 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
13 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
14 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
15 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月2日北院縉文查字第1139525806號
16 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1月7日雲院仕民字第113005900
17 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
18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